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向　貴府承租基隆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面積　　平方公尺等　　筆市有土地，茲因本人不慎遺失該租約書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就其因而發生之後果負刑事、民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此　致

基隆市政府　台照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